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6〕8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 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精神，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6〕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统一安排，2026年教师资格认定纳入重点事项清单。开展“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我省将利用政务平台进行功能拓展和系统改造。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在方便群众办事、把好教师入口关、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深化教师资格认

定服务模式创新，改进办事流程，推进“一网通办”，提升人民群众办事满意度。

二、明确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时序进度

1. 2026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次开展。第一次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0日至4月28日(所有网上操作结束时间均为结束日当天17时，下同)，6月30日前完成证书发放；第二次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0日至18日，7月15日前完成证书发放；第三次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19日至10月27日，11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

2. 2026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两次开展。上半年网报时间为4月20日至4月28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5月底；下半年网报时间为9月14日至9月23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10月底。

3. 2026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16日至10月10日。11月6日前，申请人所在学校完成材料确认后，将相关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初审结论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设区市教育局进行复核。12月4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复核结果。省教育厅将于12月18日前完成终审，各地根据终审结论于12月底前完成注册结论标注。

4.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各改革高校要按照免试认定工作要求，于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启动前完成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今年上半年毕业人员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信息于4月2日至

4月12日期间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报送，下半年毕业人员信息于9月15日至9月30日期间进行报送。相关人员信息经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三、严格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条件审查

1. 各认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对申请人学历、普通话水平和其他各项条件的审核把关，注意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或者上传的全程网办材料与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报名信息一致。我省高校教师资格的认定范围仍与2025年保持一致。

2. 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和备案制教师，以及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的民办中小学校在岗教师，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1）至2026年底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满5年；（2）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3）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此前曾参加过注册，目前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需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3. 各免试认定改革高校要严格对照专业目录，对免试认定人员的身份进行审核，不得随意扩大免试认定人员范围。要认真核实《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避免出现漏报或者错报。教师资格认定开始后，各校要提醒免试认定人员及时在系统中核验本人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在申请认定时准确选择考试形式。根据要求，如发生信息漏报或者错报的，只可在6月10日至15日期间统一补报或更正。

4. 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相关要求，运用好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做出认定和定期注册结论。

5. 认定机构要严格审核应届毕业生的学历获得情况，确保其获得合格学历后方可完成认定并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对未能如期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或因其他条件不符未能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人，要在当次认定工作结束后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取消认定通过结论，对已结转为历史数据的证书进行数据删除。严禁未经核实向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及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人员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要向认定机构及时报送学生毕业情况，提醒应届毕业生及时补充学历信息，否则不能在系统中查询验证教师资格证书。

6. 各级机构要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法》规定，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教师资格丧失或撤销工作，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裁量准确、处置及时。要及时将处罚结果录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确保信息填报准确、材料上传完整。请各设区市于每季度末将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教师资格处罚情况汇总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四、不断提升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成效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工作领导，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

保障。要妥善制定并提前公布工作方案，确保通知公告内容准确、规范。要根据我省统一时序进度，按时开展各环节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对未及时领取的证书，认定机构要核实情况后及时联系申请人领取。

2. 要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流程，尽可能减少申请人办事环节、纸质材料提交数量和跑腿次数，缩短审核发证时间。各机构要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维护基础信息、更新联系方式，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工作政策宣传，认真开展咨询服务，确保工作期间咨询电话有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及时回复申请人疑问，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教育部官网政务服务平台将上线“好差评”评价功能，各地要配合完善“好差评”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各环节工作规范，严控办理时效，切实提升服务质量。

3. 2026年我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数多、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各地要在往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前做好注册范围人员的情况摸排，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定期注册结果应用，促进教师专业化水平提升。

4. 各地各校要加强教师资格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加强内部规范，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工作人员出现岗位调整的，要做好业务交接，确保工作顺利衔接。

5. 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防范意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落实好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责任制，做好系统用户账号和密钥管

理，确保系统安全。对因管理不当、玩忽职守造成资格证书、注册贴损毁遗失，以及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各校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或问题，请及时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和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戎超，电话：025-83758171。



(此件依申请公开)